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在贵州省公路局直接领导下，依法对本地区所管养公路实施养护管理和监督，主要建管养六盘水市国、省道共737.906公里及路产路权的维护。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路工作方针、政策及法规，并肩负组织实施对所管养公路的养护、管理，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二）编制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并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地方政府，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损毁进行抢修；

（三）负责所管养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观测公路使用情况，掌握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充实和修订公路路况技术档案；

（四）定期组织检查公路工程技术状况，提出或审定各类养护工程技术措施和方案；

（五）组织参与新、改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对公路养护机械的配备标准及其相应的技术指标提供配置；公路主要物资材料的采购、供销和管理；

（六）掌握国内外公路科技发展动态，积极引进、开发、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科技交流和专业人才培养；

（七）承办政府和省交通厅、公路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为正县级非参公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本级单位为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机关，属县

团级，内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养路工程科、设备物资科、技术科、项目管理科、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科、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审计科、财务科、宣传教育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科。下设局属工程处、水城公路管理段、六枝公路管理段、盘县公路管理南段和盘县公路管理北段。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2024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本单位属独立核算的基层预算单位，下属部门无预算级次，不涉及预算编报。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6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1.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0,249.5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3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3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3,636.57	总计	62	43,636.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36.57	43,6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8	2,9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49	2,85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0.83	2,3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8	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249.52	40,2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249.52	40,2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78.10	16,0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171.42	24,1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36.57	7,920.12	35,716.4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8	2,93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49	2,85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0.83	2,38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8	31.58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249.52	4,533.07	35,716.4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249.52	4,533.07	35,716.45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78.10	0.00	16,078.1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171.42	4,533.07	19,638.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46	11.4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4.27	2,934.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0,249.53	40,249.53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32	44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3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36.57	43,636.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636.57	总计	64	43,636.57	43,636.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0.00	总计	62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非财政拨款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非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636.57	7,920.12	35,716.45
205	教育支出	11.46	11.4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6	11.4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6	11.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8	2,93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49	2,857.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0.83	2,380.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1	22.61	0.00
20808	抚恤	76.79	76.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8	31.58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21	45.21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249.52	4,533.07	35,716.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249.52	4,533.07	35,716.45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78.10	0.00	16,078.1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171.42	4,533.07	19,63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7			
30101	基本工资	1,468.32	30201	办公费	29.30			
30102	津贴补贴	221.47	30202	印刷费	3.5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40.94	30205	水费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35	30206	电费	1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1	30207	邮电费	1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84	30215	会议费	0.80			
30301	离休费	15.91	30216	培训费	11.46			
30302	退休费	2,36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6.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28.85		公用经费合计	29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3,636.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82.80万元，下降7.3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划转路政执法人员119人工资等款项在本单位发放，2024年由转入单位发放，本单位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二是2024年度一般债券—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支出较2023年支出减少；三是2023年度有单位资金支出项目，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因此2024年度收支总计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63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36.5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63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0.12万元，占18.15%；项目支出35,716.45万元，占81.8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3,636.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97.06万元，下降7.0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划转路政执法人员工资等款项在本单位发放，2024年由转入单位发放，本单位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二是2024年度一般债券—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支出较2023年支出减少，因此2024年度收支总比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63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297.06万元，下降7.0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划转路政执法人员工资等款项在本单位发放，2024年由转入单位发放，本单位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二是2024年度一般债券—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支出较2023年支出减少，因此2024年度收支总比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1.46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34.27万元，占6.72%；交通运输支出（类）40,249.53万元，占92.24%；住房保障支出（类）441.32万元，占1.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30.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49%。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培训形式多为线上培训，大幅度减少了培训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17.0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死亡职工人数增加，相应费用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5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数量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相应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预算，该预算为本单位本年度死亡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后期调整预算数为31.5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58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5.39万元，支出决算为4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员自然减少。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G246线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赵官至大山段）、G246线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大山至补西垭口段）、G246线水城俄脚至姬官营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3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17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G246线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赵官至大山段）、G246线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大山至补西垭口段）、G246线水城俄脚至姬官营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5.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

休人数增加，公积金支出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20.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2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91.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14万元，下

降28.5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0.0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2.86万元，支出决算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28.5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开支。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 支出2.86万元，主要是：接待指导检查本单位相关工作的人员及重要会议产生的招待费用。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96批次、293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支出0.0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6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护生产业务用车10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3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3636.5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三批车购税——普通省道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	-	-
			-----本级安排: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局管养路段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较好的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能力建设，提升我局管养路段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启动实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是	10	10		
			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投资金额	311万元	3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概述：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局管养路段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0日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100.00	375,100.00	3751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75,100.00	375,100.00	375100	—	—	—
			-----本级安排：	375,100.00	375,100.00	3751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管辖范围内G246逐麻线、G356湄西线、S216哲巴线、S218杨三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预计投资37.51万元。 1. 支持G246逐麻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2. 支持G356洲西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3. 支持S216哲巴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保障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管辖范围内G246逐麻线、G356湄西线、S216哲巴线、S218杨三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完成投资37.51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抢通任务完成	100%	100%	5	5		
			投入设备情况	56台班	56台班	5	5		
			投入人工情况	587人次	587人次	5	5		
			抢修保通里程	513.34公里	513.34公里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IV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提升	15	15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司乘人员认可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保障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管辖范围内G246逐麻线、G356湄西线、S216哲巴线、S218杨三线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完成投资37.51万元。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0日

项目名称		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 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0000	3503391. 72	3503391. 7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530000	3503391. 72	3503391. 72	-	-	-
		-----本级安排:	3530000	3503391. 72	3503391. 72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投入350. 34万元			完成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投入350. 34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 费项目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 费项目资金使用	≤350. 34万元	≤350. 34万元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全面 助力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公 路事业高质量发展	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完成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投入350. 34万元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省道安防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0000.00	4890000.00	48900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890000.00	4890000.00	489000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上级补助:	4890000.00	4890000.00	4890000.00	-	-	-
			其他: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较好完成“十四五”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省道安防工程（公里）	=51.9公里	=51.9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指标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结论	完成“十四五”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六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 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000	293000	293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93000	293000	293000	-	-	-
		-----本级安排：	293000	293000	293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概述：实施我局G246线、317线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多处恢复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实施我局G246线、317线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多处恢复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6处	≥6处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质量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有效促进六盘水市经济发展	发挥交通运输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向作用、有效促进六盘水经济发展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出行环境	有效维护公路平安出行率，保障人民出行安全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环评建设要求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运输职能、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保障公路运输职能、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达成年度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结论	实施我局G246线、317线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多处恢复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修复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10.725公里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0.72公里	≥10.72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实现年度修复养护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年任务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5	5		
			支持实施修复养护工程	≤2000万元	≤20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养护周期、减少养护频率，减少工程废料、废弃排放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39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90000	390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上级补助:		390000	39000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城局4项路面提升科技应用研究并形成专项报告,实现路面边坡位移的实施监测和预警,节约路面养护投资成本。长期目标: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和管理能力 短期目标:提高公路养护技术应用水平。				完成水城局4项路面提升科技应用研究并形成专项报告,实现路面边坡位移的实施监测和预警,节约路面养护投资成本。长期目标: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和管理能力 短期目标:提高公路养护技术应用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科技项目立项通过率	≤60%	≤60%	10	10			
			质量指标	科技项目验收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按期完成率	≥90月	≥90月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实施4项路面技术提升应用研究	=39万元	=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路面投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减少路面成本	达成年度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路面养护技术,减少人工成本投入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1项	≥1项	5	5			
			研发成果中论文数量	≥8篇	≥8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施方对科技项目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完成水城局4项路面提升科技应用研究并形成专项报告,实现路面边坡位移的实施监测和预警,节约路面养护投资成本。长期目标: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和管理能力 短期目标:提高公路养护技术应用水平。									

联系人：孔旭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50000	68350000	6835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8350000	68350000	68350000	—	—	—
		-----本级安排：	68350000	68350000	683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启动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项目（公里）	≥88公里	≥88公里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年度指标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按期完成投资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G246盘州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赵官至大山）	≤2135万元	≤2135万元	5	5	
			G246盘州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大山至补西垭口）	≤3100万元	≤3100万元	5	5	
			G246水城俄脚至姪官营公路	≤1600万元	≤16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扩建公路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养护—普通国省道养护决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0000	9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90000	-	-	-
			-----本级安排:	90000	90000	9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交通情况的调查相关工作,对我局18个交调站点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达到交通运输部对自动化交调站在线率不低于90%,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有效预警、快速处置要求,以及交调数据及时率、完整率和准确率分别不低于90%、85%和98%。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完成2024年交通量调查任务,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按时报送交通运输部。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交通情况的调查相关工作,对我局18个交调站点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达到交通运输部对自动化交调站在线率不低于90%,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有效预警、快速处置要求,以及交调数据及时率、完整率和准确率分别不低于90%、85%和98%。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完成2024年交通量调查任务,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按时报送交通运输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局18个交通量调查站点正常观测率	≥90%	≥90%	10	10		
			每月/年度按要求填报交通量调查报表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错误率	≤10%	≤10%	5	5		
			数据及时性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年交通量调查工作	≤12月	≤12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完成投资	=9万元	=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出行服务能力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数字化管理,节能降耗	有效提高管理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国道数字化管理,智能养护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用户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 论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交通情况的调查相关工作,对我局18个交调站点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达到交通运输部对自动化交调站在线率不低于90%,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有效预警、快速处置要求,以及交调数据及时率、完整率和准确率分别不低于90%、85%和98%。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完成2024年交通量调查任务,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按时报送交通运输部。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养护—日常养护及小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5800	3805800	38058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805800	3805800	3805800	-	-	-
		-----本级安排:	3805800	3805800	3805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里程	≥203.42公里	≥203.42公里	10	10	
			普通国道MQI优良率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普通省道MQI优良率	≥72%	≥7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普通国道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完成投资	=380.58万元	=380.5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道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700	1038700	10387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038700	1038700	1038700	—	—	—
		-----本级安排：	1038700	1038700	10387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10.725公里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0.72公里	≥10.72公里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实现年度修复养护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10	10	
			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年任务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支持实施修复养护工程	=103.87万元	=103.8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养护周期、减少养护频率，减少工程废料、废弃排放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养护—预防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本级安排:	3000	3000	3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单位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进行预防养护工程，维持并逐步提升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有效降低养护全寿命期成本，同时有效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对我单位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进行预防养护工程，维持并逐步提升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有效降低养护全寿命期成本，同时有效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桥梁预防养护工程2座		≥2座	≥2座	10	10	
		质量指标	实现年度预防性养护工程质量合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年任务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支持实施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3000元	=3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公路景观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桥梁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5%	≥85%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对我单位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进行预防养护工程，维持并逐步提升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有效降低养护全寿命期成本，同时有效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8500	2518500	25185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518500	2518500	2518500	-	-	-
			-----本级安排:	2518500	2518500	25185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59.66公里国省道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	≥59.66公里	≥59.66公里	5	5		
			支持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1座	≥1座	5	5		
			支持1处灾害防治工程	≥1处	≥1处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实现年度专项养护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2月	≤12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实施专项养护工程	=251.85万元	=251.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公路景观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日常养护及小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41500	228415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2841500	228415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 上级补助:		22841500	2284150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里程	≥539.06公里	≥539.06公里	10	10		
			普通国道MQI优良率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普通省道MQI优良率	≥72%	≥7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普通国道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完成投资	=2284.15万元	=2284.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名称			修复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1300	56113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611300	56113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 上级补助:		5611300	561130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 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 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 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 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 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 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 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0.72公里	≥10.72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MQI优良率	≥85值	≥85值	10	10		
			地方省道优良路率	≥78%	≥78%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支持实施修复养护工程	=561.13万元	=561.1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养护周期、减少养护频率 ，减少工程废料、废弃排放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通行条件	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 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3600	3523600	35236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523600	3523600	3523600	-	-	-
		-----本级安排:	3523600	3523600	3523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贵州省水城公里管理局单位部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应缴纳352.36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应资金支付。			2024年贵州省水城公里管理局单位部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应缴纳352.36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应资金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属地原则医保缴纳的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应资金支付	是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2024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纳费用	=352.36万元	=352.3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带动公路事业发展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保障职工生活，提高职工安全感	≥85%	≥85%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2024年贵州省水城公里管理局单位部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应缴纳352.36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应资金支付。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预防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57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7000	57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上级补助:		57000	5700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普通国省道路桥隧预防养护工程，对病害治早治小，稳定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延长公路基础设施养护周期，降低全寿命期养护投入。			实施普通国省道路桥隧预防养护工程，对病害治早治小，稳定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延长公路基础设施养护周期，降低全寿命期养护投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桥梁预防养护工程2座	≥2座	≥2座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MQI优良率	≥85值	≥85值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年任务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支持实施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5.70万元	=5.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公路景观	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通行条件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现年度群众出行满意度达标	≥85%	≥85%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实施普通国省道路桥隧预防养护工程，对病害治早治小，稳定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延长公路基础设施养护周期，降低全寿命期养护投入。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补助金（普通国省道养--修复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	-	-	
	-----本级安排: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分期偿还到期本息	≥6期	≥7期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债务到期时间偿还	按期偿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社会负面评价	有效避免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公信力	显著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根据《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纲要》提出的次差路处置不得低于80%的要求，参照十三五平均水平和2023年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支持实施路桥隧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公路设施病害的同时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改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驶质量，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补助金（普通国省道养--专项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0000	9090000	909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9090000	9090000	9090000	-	-	-
			-----本级安排:	9090000	9090000	909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分期偿还到期本息	≥6期	≥7期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债务到期时间偿还	按期偿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社会负面评价	有效避免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公信力	显著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1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名称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普通国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0	160000000	152112900	10	95.07%	9.5	
	财政拨款：	160000000	160000000	152112900	—	—	—	
	———本级安排：	160000000	160000000	1521129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 ”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 ”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启动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项目（公里）	≥88公里	≥88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年度指标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5	5	
			G246盘州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赵官至大山）	≤8000万元	≤7211.3万元	5	5	因工程未达到支付条件，申请结转788.7万元
			G246盘州赵官至补西垭口公路（大山至补西垭口）	≤4000万元	≤4000万元	5	5	
			G246水城俄脚至姬官营公路	≤4000万元	≤40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扩建公路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根据完成交通运输部《“十四五 ”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指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的要求，对省养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工作，维持和改善公路技术状况和公路服务水平，达到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MQI优良率分别≥80和≥72的要求。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建设及养护（2023年结转一般债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	100.00%	10.0
			财政拨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上级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
			其他：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完成“十四五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61公里	61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	是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扩建公路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结论	完成“十四五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名称				专项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005]贵州省公路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94500	179945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7994500	179945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994500	17994500	-	-	-
				其他：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长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对桥梁结构状况的监控与评估，及时监测长大桥梁情况，防止突发性损伤进一步加害和破坏，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长大桥梁健康检测系统，保障桥梁全寿命的安全性。 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国省干线沿线建设（服务区）：按照部省关于充电桩建设的要求及《贵州省公路局省管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对省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展充电桩建设工作，2024年计划在我局建设1处快速充电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危旧桥隧改造等三项工程及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支持实施危旧桥隧改造、安全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工程、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等专项工程，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长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对桥梁结构状况的监控与评估，及时监测长大桥梁情况，防止突发性损伤进一步加害和破坏，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长大桥梁健康检测系统，保障桥梁全寿命的安全性。 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国省干线沿线建设（服务区）：按照部省关于充电桩建设的要求及《贵州省公路局省管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对省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展充电桩建设工作，2024年计划在我局建设1处快速充电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危旧桥隧改造等三项工程及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支持实施危旧桥隧改造、安全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工程、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等专项工程，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危旧桥隧改造、安全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工程、快速充电设施等专项工程项目		≥3处	≥3处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MQI优良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实施专项养护工程		=1799.45万元	=1799.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公路景观		稳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省养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安全提升工程：为提升普通国省道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平交路口、完善公铁并行交汇地段、急弯陡坡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在2024年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59.66公里，保障公路沿线车辆安全运行。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计划在2024年实施1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切实提高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长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对桥梁结构状况的监控与评估，及时监测长大桥梁情况，防止突发性损伤进一步加害和破坏，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长大桥梁健康检测系统，保障桥梁全寿命的安全性。 灾害防治工程：计划在2024年实施一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方面提前掌握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风险隐患点分布及程度，减少灾毁对公路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在灾害发生时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抢险救灾，快速疏通公路，有效保障车辆及司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国省干线沿线建设（服务区）：按照部省关于充电桩建设的要求及《贵州省公路局省管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对省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展充电桩建设工作，2024年计划在我局建设1处快速充电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危旧桥隧改造等三项工程及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支持实施危旧桥隧改造、安全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工程、快速充电设施建设等专项工程，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联系人：孔旭

联系电话：1828589580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